关于2020年度两江新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汽车及零部件）建设资金申报的通知

新区各相关企业：

为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促进两江新区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2020年度两江新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汽车及零部件）建设资金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方向及补贴标准

（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申报主体**

对注册在两江新区直管区域的汽车及零部件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实际服务企业超过20家）。

**2、支持方向**

按照2021年平台实际投资总额（设施设备投资，含软件系统、知识产权等）给予部分补助。

**3、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在两江新区直管区依法注册，有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的汽车及零部件基地的单位或企业；

（2）近三年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不存在应退未退财政资金行为的；

（3）近三年内没有骗税、骗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失信行为被纳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

**4、支持标准**

按照2021年平台实际投资总额（设施设备投资，含软件系统、知识产权等）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5、申报材料**

（1）重庆两江新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汽车及零部件）建设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申请平台的基本情况（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目前的基本情况）；平台管理运营情况（主要管理制度、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品牌建设、可持续发展等）；近年来的服务成效（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规模以及服务收费情况）；下一步发展方向；

（4）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等）；

（5）主要服务设施、软件或仪器设备清单（需逐一列明设备名称、单位、数量、用途简要说明等）；

（6）平台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职称、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7）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和技术设备、软件等固定资产投入财务支出凭证复印件；

（8）管理制度文件、服务流程文件、收费标准；

（9）2021年平台服务企业汇总表，并附3套服务合同、付款凭证以及发票复印件（汇总表需逐一列明企业名称、服务内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证的资质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11）开展相关服务活动的场景照片

（12）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

（13）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信用中国”官网中查询打印）；

（14）审核单位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二）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

**1、申报主体**

对注册在两江新区直管区域的汽车及零部件基地企业。

**2、支持方向**

2021年赴境外投资发展、建设国际营销网络（网点）的项目实际发生的投资额给予部分补贴。

**3、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在两江新区直管区依法注册，有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的汽车及零部件基地单位或企业；

（2）须是境外项目实施主体，完成商务部对外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且在境外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3）具备建设国际营销网络所需的资金、场所、设备和人员；

（4）按规定到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的指导和有关商（协）会的协调；

（5）与国际营销服务网络（网点）所在国家（地区）有进出口实绩的体 现，且派有常驻管理服务人员；

（6）近三年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不存在应退未退财政资金行为的；

（7）近三年内没有骗税、骗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失信行为被纳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

**4、支持标准**

对当年度赴境外投资发展、建设国际营销网络（网点），且实际投资额1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20万元补助。当年度赴国外自主建设仓储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租赁面积达到2000平方米以上，且实际投资额5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每个项目给予最高30万元补助。

**5、申报材料**

（1）重庆两江新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汽车及零部件）建设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复印件；

（4）当地注册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

（5）营销中心场地实景拍摄照片原件（电子版备查）；

（6）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租期不少于1年）；

（7）费用支出凭证，包括支付明细表（附件3）、支付凭证（含相应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并加盖经办银行鲜章和业务经办人签章），且各类凭证要编制索引号与明细表对应填报。若为转付代付情况的，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相关说明；

（8）项目所在地使领馆开具的领事认证；

（9）项目运营总结（包含基本情况、运营情况和绩效报告）；

（10）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

（11）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信用中国”官网中查询打印）；

（12）审核单位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三）促进市场开拓

**1、申报主体**

对注册在两江新区直管区域的汽车及零部件基地企业。

**2、支持方向**

2021年承办或参与论坛、展会、培训、人才招聘等活动给予部分补助。

**3、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在两江新区直管区依法注册，有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的汽车及零部件基地单位或企业；

（2）近三年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不存在应退未退财政资金行为的；

（3）近三年内没有骗税、骗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失信行为被纳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

**4、支持标准**

按实际发生的活动场地费用或展位费用进行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5、申报材料**

（1）重庆两江新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汽车及零部件）建设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活动场地费或展位费发票复印件；

（4）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付款单位或企业需与申报的单位或企业保持一致）；

（5）与展方签订的展位或活动场地合同复印件；

（6）展方邀请函、参展通知或招展书复印件；

（7）展览期间工作照片（用A4纸打印）；

（8）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

（9）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信用中国”官网中查询打印）；

（10）审核单位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四）落实非冷链集装箱进口货物疫情防控

1、申报主体

对注册在两江新区直管区域的汽车及零部件基地企业。

2、支持方向

对2021年进出口总额超过1亿元的，且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通过海关单一窗口报送进口货物消杀情况的企业，对购买消杀物品实际支出总额，或聘请第三方消杀公司开展消杀工作实际支出总额给予部分补贴。

3、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在两江新区直管区依法注册，有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的汽车及零部件基地单位或企业；

（2）近三年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不存在应退未退财政资金行为的；

（3）近三年内没有骗税、骗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失信行为被纳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

4、支持标准

按实际发生的消杀费用的20%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5、申报材料

（1）重庆两江新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汽车及零部件）建设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消杀费用发票复印件；

（4）申报企业和单位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不是通过申报企业和单位银行账户付款的不予支持；

（5）与第三方消杀公司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6）消杀记录表复印件以及消杀工作照片（用A4纸打印）；

（7）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

（8）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信用中国”官网中查询打印）；

（9）审核单位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二、项目申报条件

（一）在新区依法登记注册或备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备案）的单位或其他符合资金申报要求的汽车及零部件基地法人组织；

（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无欠税记录，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三）已开展与扶持政策支持方向相关的业务，有以本企业报关的外经贸业务实绩；

（四）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同一项目未申报过其他中央、市级以及区级同类政策；

（六）近三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存在应退未退财政资金行为的，不纳入支持范围；

（七）近三年内没有骗税、骗汇、骗取项目资金、以及因知识产权或环保问题被有关部门查处并通报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其他事项

（一）申报时间：申报材料需按申报材料要求列明的顺序装订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请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2年10月31日前提交一份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材料审核要求。按照“择优不重复”原则，同类资金不得重复支持。项目承办主体在申报项目时应提交未享受同类资金支持的承诺，审核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审核，并将企业信用信息作为专项资金支持的审慎性参考依据。对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申报主体，不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三）资金使用原则。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专项资金使用主体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按要求报告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支持金额总额不超过当年切块专项资金总额。

（四）申报材料提交地址：重庆两江新区金渝大道66号两江新区管委会307办公室；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秋芮，19823358527。

附件1

重庆两江新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汽车及零部件）建设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企业性质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 | |
| 申报项目 |  | | | | |
| 申请企业郑重声明如下：  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企业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件 |  | | 移动电话 | |  |
| 说明： 1．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研究院所、高校、其他；  3．申报项目须向自贸办（中新办）负责人确认项目名称。 | | | | | |

附件2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申请2020年度重庆两江新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汽车及零部件）建设资金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可靠；近三年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没有应退未退财政资金；申报的项目未通过其他渠道获得中央和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我单位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有虚假，向财政部门全额交还已获得的支持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国际营销服务体系支付明细表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合同编号 | 发票编号 | 付款单据编号 | 经办人 | 是否存在转付代付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手机：**

说明：

1.服务内容指包括但不限于展示、销售、推广、售后、物流等，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若为转付或代付，请提供相应情况说明（加盖公章）。